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鄭安利

電話：03-3322101#7594

電子信箱：libraanly@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000480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要點修正全文 (376735100E\_1100048059\_ATTACH1.pdf、376735100E\_1100048059\_ATTACH2.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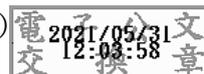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要點」名稱修正及發布令影本(含附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0年5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52728C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要點名稱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要點」，經國教署110年5月27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52728B號令修正發布。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本市各公立高中職(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教務處 110/05/31 12:21



1100003687

有附件